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年2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守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2月28日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